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证监发〔2003〕56号文”）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2019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1、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慎查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承担费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末余额（万元）
美好生活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资金拆借应付款	9,685.78
		物业服务应付款	610.83
		车位销售应收款	240.7
湖北现代基业商品砼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兄出资的公司	采购商品应付账款	350.18
		采购商品应付票据	86.46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2、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788,934 万元，期末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672,135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2）其他担保情况

按房地产经营惯例房地产开发企业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房地产类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阶段性保证的担保额合计为 330,556 万元。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所发生的担保事项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江跃宗

唐国平

肖 明

2019年8月21日